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14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14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李 黎 (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15)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 (16)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邱 冰 (17)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3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3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4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5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63)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 (6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会期半天。听取和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召开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审议稿）。书面审议了区人大各专委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郑小红、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长 李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加大收入组织，严格预算执行，突出重点保障，加强风险防控，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37,899 万元，增长 3.54%。

区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完 成

1,26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75,149 万元，增长 9.16%；非税收入完成 184,851 万元，下降 16.6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6,7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

（2）国防支出 1,4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43,2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9%；

（4）教育支出 159,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6%；

（5）科学技术支出 32,2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3%；

(8) 卫生健康支出 91,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2%；

(9) 节能环保支出 1,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08%；

(10) 城乡社区支出 380,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55%；

(11) 农林水支出 79,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73%；

(12) 交通运输支出 43,9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5) 金融支出 17,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6%；

(18) 住房保障支出 3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5%；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1%；

(21) 债务付息支出 30,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68,855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7,714 万元，调入资金 67,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550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42,7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转 32,362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68,855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7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505,12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59,08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63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32,48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12 万元，城配费 34,861 万元，污水处理费 14,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余 17,264 万元，调入资金 70,455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6,7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59,08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6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4,46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44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3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1,000 万元，上年结余 59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4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3,44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9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6,5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4,5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

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9,3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31,393 万元，利息收入 1,49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59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2,408 万元，其他收入 2,0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433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1,3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4,773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9,703 万元，其他支出 6,889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末结余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17,9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03,865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44,10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10,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905 万元。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952,51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04,105.8 万元，专项债券 2,048,406 万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

以内。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面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区财税部门始终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围绕“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强收支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助力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一）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组织收入有作为。有效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库，加强跟踪服务、精准帮扶。紧盯关键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加大税源培植涵养力度，壮大骨干税源，培育新优税源，今年以来引入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湖北晟辉鸿益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天坤递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交叉户管企业，预计全年新增税收 1,500 万元。开展非税收入实地调研，加强与执收单位沟通协调，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密切跟踪收入进度和落实情况，健全非税收入管理机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

二是盘活存量增效益。积极开展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项清理工作，对全区 70 家一级预算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往来资金进行全面清查，明确需要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种类，规范资金回收途径。今年以来已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3.54 亿元，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财政资金支付压力。

三是向上争取有成效。狠抓政策机遇，坚持超前谋划，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加强衔接汇报，强化跟踪落实，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 29 亿元，为全区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四是谋划项目助发展。围绕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甄选项目谋划质量较好、成熟度较高、前期准备充分的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政府债券，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02 亿元，有力支持 27 个重点项目建设，对提振经济，实现稳增长、扩投资目标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年安

排 12.77 亿元用于保障教育系统教职工工资待遇。安排 2,588 万元支持我区与华师大、襄阳五中等合作办学，支持新建丰泽园小学、友谊学校、金银湖高中项目，有效提升我区教学质量、扩大教育供给。安排 1.11 亿元用于推动优质均衡现代化学校工程建设及新校设施设备采购、推动教育内涵发展，积极创建智慧校园和市级示范学校。安排 3,874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举办 12 所公办幼儿园，着力补齐我区学前教育短板。

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超 12 亿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发展需要，重点保障公立医院改革事项、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区人民医院创三甲；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贴；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网络全覆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改造等项目；完成妇女“两癌”筛查等惠民服务项目；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规范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三是支持惠民便捷交通出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提高沿线企业和居民出行效率，自 4 月 28

日起我区正式施行硚孝高速、武汉绕城高速东西湖区间段径河、永丰、西湖、柏泉四个收费站小型客车“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6 月份随着硚孝高速二期通车，东山收费站也纳入免费通行区间，使更广大的群体受益。全年支付通行费 1,291 万元，有效提升沿线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6,725 万元，用于加快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全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投入资金 3,916 万元全力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时足额发放 1,861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补助等。投入资金 10,664 万元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贴息等，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三）坚持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加快恢复

一是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

策,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截至目前,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990家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减免受惠企业房屋租金共计766.64万元。

二是及时兑现纾困贷款贴息。认真贯彻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完成全区4,427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已累计兑现贴息资金约29,361万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策红利,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2023年预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422.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3.4万元。

三是政采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实施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采贷”等惠企措施。对残疾人、监狱类小微企业,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类,以优惠幅度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纾困解难,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11月底,我区采购规模95,932.26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789.92万元,占比92.55%,小微企业占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05%。扎

实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将预算单位、国有企业纳入进来,今年我区预留采购任务933.5万元,截至目前已采购1,128.29万元,超额完成计划。

四是推动产业基金组建运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积极推动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组建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实施了《临空港基金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临空港基金公司、区基金管委会设立,办理存量基金股权划转手续,临空港基金正式运营。下一步将与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各类市场化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或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助力区内招商引资,支持我区重点产业发展。

(四)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财务监管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事前防范。修订完善《2023年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进一步强化财政内部核心业务监督制衡。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工作指南》和《农场企业会计核算指南》,督促抓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二是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事中监控。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模块基础上，新上线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模块，进一步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

三是以财会检查为抓手，强化事后监督。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一卡通”惠民资金、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各类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了财经政策有效执行。

（五）坚持规范治理，激发国资国企活力

一是强化产权管理，维护国有产权安全完整。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投资监督、评估管理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完成 130 户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二是规范法人治理，推动企业灵活高效运转。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规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三是完善监管机制，不断激活企业内生动力。重新修订完善出资人权力与责任清单，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转型。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023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保障，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但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我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精神，着重在“精准”上下功夫，加强财

政资源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多措并举增强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能力。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监管，努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

是责任法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42,6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8%。

区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完 成 1,32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1,161,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非税收入 161,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2.4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 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8.5%。具体安排及与上年预算比较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647 万元，下降 6.09%；

(2) 公共安全支出 50,953 万元，增长 15.45%；

(3) 教育支出 159,759 万元，增长 0.12%；

(4) 科学技术支出 49,272 万元，增长 43.1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7 万元，下降 34.1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6 万元，增长 19.52%；

(7) 卫生健康支出 61,540 万元，下降 36.24%，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支出规模较大；

(8) 节能环保支出 610 万元，下降 60.8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9) 城乡社区支出 294,319 万元，下降 18.27%，主要是受财力影响，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 77,202 万元，增长 1.31%；

(11) 交通运输支出 16,356 万元，下降 63.4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结转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 万元，下降 18.5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7 万元，下降 47.8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00 万元，下降 1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25 万元，增长 14.51%；

(16) 住房保障支出 21,006 万元，下降 40.8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45 万元，增长 22.32%；

(18) 债务付息支出 32,753 万元，增长 8.45%；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 万元，增长 556.25%；

(20) 预备费 33,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49,700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051 万元，调入资金 20,6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49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资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49,700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163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545,53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71,20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4,20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405,67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533 万元，城配费 2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10,0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71,20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2,8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308,37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3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13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3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8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 万元，调出资金（调到一般公共预算）649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根据上级下发数据和我区实际管理的社保基金具体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2,9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78,141 万元，利息收入 11,57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058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2,44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7 万元，其他收入 1,708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6,9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2,759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5,630 万元，其他支出 8,527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36,0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9,920 万元。

四、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区财税部门将继续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政治方向，积极应对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牢牢

把握积极财政政策的新特点新内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以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挖潜增收，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组织。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和增收节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动态监测和研判调度。做好重点领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努力挖掘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坚决堵塞征管漏洞，持续夯实征管基础，提高征管水平和质量。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统筹管理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加大现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将“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加强向上对接和争取、提升各类政策工具组合运用能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参与政府主导领域。

三是深化税源涵养培育。聚焦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升级，着力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税收贡献度，壮大支柱财源。持续加大招商引资，依托网安基地和陆港枢纽两大国家战略平台，聚焦“1+4”产业方向，以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为引领，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重点，发挥龙头带动、政策引导、基金促进、要素保障等作用，引进、建设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水平先进、辐射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落地投产，打造财源培育核心竞争力。

（二）聚焦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一是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当作一项政治责任扛稳抓牢，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优先保障“三保”上。依托一体化系统持续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合理预测“三保”资金需求，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严防“三保”支出风险。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从原来“有多少事筹多少钱”理性回归到“能筹多少钱就办多少事”。安排支

出时优先考虑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确保不突破政府债务控制指标红线。高度重视隐性债务的化解和消化,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把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安全范围之内。

三是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各项检查,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督合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有效结合,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

(三)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预算一体化平稳运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支出标准和范围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持续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促进财政管理模式从“经验管理”到“数字管理”转变,为构建阳光财政、透明财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

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驾护航。

三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完善公平有效的内部控制考评机制,逐步将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内部控制理念、控制活动、控制措施等融入业务系统中,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等财政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控,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 聚焦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坚定不移转变监管职能。加快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制化转型,提升国资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划清国资监管权责边界,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促进企业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构建科学有效的治理体制。

二是坚定不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的相关制度,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紧密挂钩。同时,在《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出台外部董事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履职记录等配套制度。

三是坚定不移提升核心竞争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重点从突出主业发展、强化产业投资、加强基建投资、做好项目转化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内生动力,

深挖企业内部潜力。结合企业战略定位、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围绕核心主业补链强链延链,补齐发展短板,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更加严峻,财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8 人，到会 28 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2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召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3 日召开。建议的会议议程拟为九项：

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全区预算。

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选举事项。

九、举行新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 邱冰

区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召开,在主任会议的领导下,经过认真准备,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东西湖区生动实践。认真总结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审定各项工作报告,依法做好大会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领导下,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切实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团结一致、真抓实干、开拓进

取、攻坚克难,为加快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建设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任务

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和任务,本次大会的议程草案(见附件 1)为:(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全区预算;(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八)选举事项;(九)举行新

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三、日程安排

本次会议拟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3日(星期六)举行,会期预定4天(含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会址及驻地拟为临空港会展酒店,住宿地点拟为网安基地培训中心B栋。

12月20日下午代表报到、举行预备会议;12月21日上午大会开幕,下午分组讨论;12月22日上午举行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下午分组讨论;12月23日上午大会闭幕。安排3次全体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通过大会的各项决议。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专委会工作报告,采取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

为了完成好大会的各项任务,主任会议提出了提交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大会日程草案(见附件2)。

四、有关事项

(一)大会的规模。预计出席本次大会的区人大代表210人。会议拟决定列席180人,邀请全国、省、市人大代表21人列席(其中全国人大代表汪勇同时是区

人大代表,故不重复邀请);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列席的不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5人;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本次会议的120人;特邀区级退休正职领导4人(见附件3)参加大会的开幕和闭幕大会。参加区政协会议的区政协委员,将按会议日程安排列席大会的有关全体会议。大会规模540人左右。

(二)会场。大会所有会议均安排在临空港会展酒店,三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安排在临空港会展酒店杜公湖厅。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临空港会展酒店各代表团会议厅。

(三)有关名单。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见附件4),由区委书记,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且未担任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的区委常委,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协主席,各代表团团长,共46人组成。常务主席名单草案(见附件5),由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委副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执行主席分组和主持人名单草案(见附件6),按三次全体会议将主席团成员进行分组。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见附件7），由区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临空投集团董事长各1人组成。本次大会期间，根据需要建议设立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大会期间的相关事务，主任会议提出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见附件8），上述建议名单草案经本次会议讨论后，将按法定程序分别提交大会的预备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

（四）文件准备。大会文件的起草工作已专门进行了布置，提出了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已经过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并征求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其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将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初步定稿。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已按程序交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书面提交大会的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已定稿。大会文件将陆续交付印刷。

为了保证大会选举和表决工作的顺利进行，已按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本次大

会的选举和表决任务，起草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见附件9）。根据大会日程安排，起草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见附件10）

（五）工作机构。大会秘书处设立秘书、会务、宣传、组织议案、后勤、保卫6个组，具体负责大会的组织服务工作。各组已选配人员，并按职责分工制定了工作方案。各代表团也确定了工作人员。会前，将召开大会秘书处及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大会期间的会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六）宣传报道工作。大会的宣传报道工作将充分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要求，按照大会的指导思想，重在讲求实际效果。组织各新闻单位开辟专栏（专题节目），制定会前、会中、会后的系列宣传报道计划，把会内外的宣传报道结合起来，把程序性报道与专题报道结合起来；同时，充分利用武汉临空港和东西湖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宣传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情况，宣传人民群众对大会的关注和对会议审议

重大问题的参与情况。

（七）信访维稳工作。大会筹备办保卫组已组织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就大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部署。要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制定妥善处置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预案，并明确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在会前认真进行梳理排查，切实解决问题，努力化解矛盾。会议期间，大会保卫组将全力做好信访工作。

（八）考勤工作。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和全体会议，对出、列席会议人员签到报到。为严肃会风会纪，每天对代表、列

席人员出席、缺席情况进行通报，并记录归档。

（九）选举和表决方式。本次大会表决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均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大会的选举和各项决议草案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人工计票。为了确保投票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会前我们进行了认真准备，制定了预案。

以上汇报，请连同附件材料一并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中共东西湖区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区的生动实践，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4 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30 项，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 48 次，依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24 项，圆满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组织全区人大工作者全面、系统、深入学

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举办为期两周的专题读书班，常委会领导班子及机关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作交流，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6 次，传达学习议题 62 个，交流发言 70 余人次。

（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力推动全区人大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为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打牢基础。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重要决定、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后再进入法定程序，全年共向区委请示报告 6 次，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

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0 人次，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保证人大工作与区委同频共振。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推进，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围绕区域发展堵点淤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负责 17 个调研课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推动解决全区总部经济发展、财源税源建设、教育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难题。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包保推进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企业走访及进规纳统、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尽全力完成区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一）聚力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围绕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报告，推动政府做好“十四五”规划“下半篇”文章。跟踪督办

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督促大力推进新总部经济板块建设，激发现代服务业新动能；加快推进北部网安基地、南部科创走廊、中部临空新城三个组团融合，打造产城融合新样板。紧扣“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依法审查批准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集中视察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产业项目，专题调研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助力更好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专题调研《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我区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专题调研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督促加快编制《全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厚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聚力国有资产保值增效。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 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公益性资产运维效益”的议案，常委会领导率队赴武汉体育中心实地考察，学习场馆设施的维护保养、市场化运营等先进经验，推动临空港文化中心、五环体育中心等场馆组织各类惠民活动 280 场次，成功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27 场次，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创全省第一，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东西湖区对外影响力和群众幸福指数。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综合报告，专题调研 5 家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情况，提出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等建议，推动政府起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制度性文件 10 余项，加快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体系。

（三）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扣粮食安全保障，视察水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级原（良）种场建设工作，推动我区种植、水产优势产业良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专题调研全区耕地撂荒和非粮化整治工作，督促根据撂荒程度分类复种农作物，推动撂荒地复种率达到 95% 以上。专题调研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2030）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将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专题调研全区国有土地租赁管理情况，推动完善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制度，督促加快解决土地管理职责衔接不畅问题。着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新优势，视察南美白对虾、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

合体等项目，专题调研全区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促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围绕和美乡村建设，听取审议全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报告，督促区政府加快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三、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实现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一）加强法治教育和司法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听取审议全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助力我区获评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项目。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联席会议，推动公共利益得到更加广泛的保护。专题调研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推动监察权力依法依规运行。聚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专题调研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机制运行情况，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审议全区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

必纠。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建立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议，提升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水平。

（二）加强预决算审查和审计监督，推动财政降本增效。强化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全区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等工作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开展 2024 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全面审查区级预算“四本帐”，及时提出预算编制修改建议，推动预算编制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强化审计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和 2021 年度审计整改的报告，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清单，推动审计发现的 144 个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议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建立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聚力推动“阳光”财政，协同推进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率先在全市通过解析省财政支付数据包的方式，解决数据上传难题，得到省市人大的认可和推广。

（三）加强对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促进政府效能提升。突出监督刚性，依法对 25 个区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创新评议方式方法，相比以往的“票决评议”，更加注重“过程管控”。一方面，设立六个评议小组，通过走访调查、查阅台账、听取报告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评议对象履职情况，确保问题找准找实；另一方面，科学设置小组打分、集中述职、大会测评等环节，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强化评议结果运用，对评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及时将评议结果向区委报告，同时抄送区政府及有关考评部门。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品质生活

（一）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全力回应人民群众美好期盼。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始终把为民服务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听取审议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报告，督促加快构建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改革、医养融合、促进就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调研视察、代表约见等活动，推

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平稳落地实施，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医疗和养老的需求。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听取审议全区教学质量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报告，视察调研全区新建学校建设和管理、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推动金银湖高中、环湖小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紧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区联动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我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视察全区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情况，推动黄鹤文体中心、新沟镇体育公园等重点文体项目完工投用，助力打造系列文旅品牌，彰显临空港文化特色。

（二）聚焦功能品质提升，推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让人民宜居安居作为人大工作开展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听取审议东西湖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编制工作报告，推动形成分工合理、功能清晰、各具特色、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聚力疏通区域交通“堵点”，连续两年提出东西湖区内高速区间免费通行的建议，推动硃孝高速东西湖段“点对点”免费通行

政策落地，有效降低居民出行成本，激发区域发展活力。专题调研四环线长青收费站交通拥堵问题，督促市区相关部门优化进出点位、增设服务窗口、加大警力投入，有效缓解该区域交通压力。紧扣“城市更新年”行动，专题调研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完成常青苑、沿海丽水佳园等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集中视察全区天然气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推动完成东山街道天然气管道铺设，实现辖区天然气管道铺设全覆盖。围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推动人民法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专题调研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推动基层司法所融入街道工作，提升街道依法行政水平。

（三）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共同绘就美丽东西湖崭新画卷。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力建设水与城交相辉映、人与景和谐共生的秀美东西湖。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助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东西湖。坚持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题调研汉江流域东西湖段“十年禁渔”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区政府加快构建人防、物防、

技防一体化综合监控体系,保护好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专题调研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督促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全区26个湖泊的水体养护,持续巩固河湖治理成果。专题调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

(一)从细从实保障代表履职。健全联系制度,完善“双包”“双联”机制,全面推进人大核心业务、工作力量“双下沉”,通过常委会领导分片包干、常委会委员结对联系的方式,调研指导人大街工委、代表联络站82次,走访联系代表665人次,实现联系群众广度、民意反映深度、服务代表准度、民主实践效度“四提升”。强化学习培训,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通过“菜单式”授课、分组研讨、集中交流等多种方式,增强培训针对性,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扩大代表参与,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证座谈、庭审旁听等活动53次。拓宽知情渠道,及时通过区情通报会、常委会公报、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形式,向代表通报常委会有关工

作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履职管理,组织3名市人大代表和48名区人大代表回选举单位或原选区述职,接受选举单位或选民评议,以“说事”促“干事”,以“评绩”促“优绩”。

(二)有力有序夯实阵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建站,在全区建成93个代表联络站,其中以街道为中心的高标准代表联络站26个,以选区为中心的全覆盖代表联络站57个,以重点企业、高校为中心的特色联络站10个,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平台。强化规范有序进站,制定《东西湖区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选民接待流程、活动公告、意见反馈、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的要求,将辖区231名四级人大代表按所在选区编组进站,积极组织代表进站参加活动,提高代表履职成效。注重丰富多彩用站,探索开展“金点子”居民议事厅、“马路办公”专题调研等创新实践,组织开展代表活动216次,形成“修建行车便道,解决将军路东延线780公交停车场雨天渍水问题”“提档升级社区老年大学课程”等民生意见,实现代表联络站建在一线、用在一线,代表履职故事书写在一线。

（三）用心用情开展“三进”活动。创新“进”的形式，聚焦区域发展堵点难点，根据代表意愿和专长，组建企业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 5 个专业代表小组，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增强活动针对性；以“至少解决一个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为基础，组织街道代表小组深入企业、社区开展“1+N”主题活动，推动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提升活动实效性。丰富“进”的载体，组织开展“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合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改善人居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释放活力，共谋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展现代表风采”等主题实践活动，为东西湖发展建言献策。彰显“进”的效果，一年来，全区四级代表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开展“三进”活动 183 次，参与代表 1016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549 条，推动解决了道路立面破损、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等一批民生问题。

（四）高质高效督办代表建议。压实督办环节，印发《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人大专工委对口督办、区政府组成部门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办理进度和质量。听取

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开展“议案建议督办周”活动，提高承办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议案建议高标准办理、高质量落实。注重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领衔督办的“关于增装及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管理”“加强东西湖区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等 16 件重点建议，推动形成“全区 2023 年充电桩推进工作方案”“东西湖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其他建议也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截至目前，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提出的 75 条建议均已办复，满意率 98%。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规定，强化党员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常态化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积极认领对口社区“共建清单”“微心愿”，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

区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成机关总支、机关支部、机关老干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健全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全面提升履职效能。强化区街上下联动,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两计划”充分征求人大各街道工委意见,指导人大各街工委结合区域实际,高质量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全区人大工作目标同向。创新建立区人大各街工委“季度交流”工作机制,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发言比拼互鉴、亮晒互促,抬高工作底板、加固工作长板,推动形成全区人大工作同步、行动同频的良好状态。组织开展“建功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全区人大青年干部知识竞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三)锐意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工作,以接受巡视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人大机关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弘扬务实

之风,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民生实事21件,推动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2件(次),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四)加强宣传交流工作。树立系统化宣传理念,打造“一网一号一站一册”宣传阵地平台,多渠道、多途径宣传优秀代表事迹、好的经验做法。制发《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秀人大代表建议及办理成效的通报》,对15件优秀代表建议及办理案例进行通报表扬;编印《共同缔造聚合力 用心用情办实事》代表“三进”纪实画册,展现人大代表在在解决群众难题、参与共同缔造、助力经济发展中的部分生动故事。讲好东西湖人大故事,全年在学习强国、长江日报、荆楚网、极目新闻等媒体平台刊登信息142篇,其中市级以上45篇。武汉电视台“人大视窗”栏目专题报道了我区代表“三进”工作成效,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东西湖的生动实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根本在于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委的总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各街工委的担当尽责、勤勉工作,得益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得益于全区人民、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面对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阵地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面对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和权益保障的新期盼,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呼唤,人大机关工作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 2024 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区委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民生事业重要关切,积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东西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迈上新台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创造性做好监督、代表履职服务等各项工作,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落实请示汇报制度,做到区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

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在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作为。聚焦经济发展主战场，以大会议案督办为抓手，着力解决我区在总部经济、数字赋能、产城融合等方面的难题，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紧扣民生保障、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学前教育、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探索开展法官、检察官述职评议工作，视察调研全区平安建设、社区治理、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工作情况，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聚力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经济加快回升向好，听取审议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整改、财政决算、预算草案、预算绩效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计划执行等工作报告。围绕维护法治统一，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宪法宣誓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做好人大信访接访工作。

三、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以“聚力共同缔造、深化民主实践”为主题，深入开展代表“三进”活动，动员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共同缔造活动，最大限度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及时交办、全程可视、落地落实，推动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做好代表服务保障，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在全力打造“四个机关”中展现新气象。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人大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夯实队伍之基，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工作规则，持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依法履职的能力、开拓创新的能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浩荡东风起、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司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丰富内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全面依法治国，提升法治社会水平

(一)协助听取审议法治政府专项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专项报告，监司委通过走访座谈、集中视察等形式，全面了解我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对调研中发现的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有待深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服务效能、深化法治供给等对策建议，督促区司法局对报告进行修

改完善，确保常委会听取审议质量。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区政府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发《律师助企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撰《东西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引手册》，印发《东西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体化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规范化运行。

(二)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视察。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为助力我区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监司委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通过走访座谈、检查台账、听取报告等形式，对全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进行视察。视察中发现，虽然我区“八五”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仍然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弱，开展执法协调监督手段有限、执法协调监督权威性不强

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监司委提出了进一步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等建议，并督促区司法局通过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深化基层法治实践、落实普法责任制度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区普法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经过合力推进，我区单项示范创建申报项目《以“制”促“治”，着力打造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东西湖样本”》进入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名单。

（三）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对区政府报送的《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审查，邀请专家学者、资审律师组织座谈，提出审查意见5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关于推进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要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归集，全区现存规范性文件25件，其中13件长期有效，9件继续有效，3件失效。强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领导为“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授课，提升全区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积极学习市人大常委会经验，积极探索第三

方协助审查备案机制，委托高校专业法律团队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量。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监司委还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工作要点外对全区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西湖。

二、紧盯城市精细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5—7月份，监司委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企业代表对全区贯彻落实《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助力提升我区文明养犬管理水平。

（一）精心制定方案，突出执法检查重点。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常委会委员、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保障了执法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将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依法履职情况，以及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经费

投入与装备使用等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操作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确保执法检查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考察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月份，执法检查组指导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8家单位围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项自查。7月份，执法检查组先后到万科四季花城小区、权衡宠物医院等地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自查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积极督促整改，夯实检查成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文明养犬意识有待提高、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限养区范围亟须扩大等问题，检查组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扩大限养范围等建议，并据此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印发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留检犬只670只，办证年检1506条，办理违规养犬案件35起，印发宣传手册86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0余条，

营造“规范养犬”“文明养犬”良好氛围。

三、着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专题调研全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8月，监司委对区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中发现，虽然当前我区人民法庭在功能布局、工作力量、司法能力等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但也存着矛盾化解能力不足、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够等问题，临空港园区法庭立项、选址重建等事项进度也较慢。针对这些问题，监司委提出加快构建覆盖全区的法庭服务网络、深度融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基层法庭队伍建设等建议，推动区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开展“睦邻社区”“法行园区”“法润田园”等特色活动，主动融入东部市域治理，积极服务中部工业区，助推西部乡村振兴；推动完成临空港园区法庭新建选址工作。

（二）专题调研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认真落实《东西湖区人大代表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实施办法》，组织区检察院、区住建局等部门单位召开

“双向衔接转化”联席会议，推动将区检察院办理的“区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不规范案”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推进整改，该做法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7月份，监司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针对目前我区公益诉讼检察中存在的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办案力度和质效不强等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督促区检察院充分运用“府检联动”“双向转化”等平台机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办案质效。同时，积极争取区委支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将行政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增强公益诉讼刚性。

（三）专题调研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司法工作水平，今年监司委结合“代表三进 共同缔造”活动，组织部分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大代表，成立专题调研小组，对我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发现，目前我区共设立12个司法所，在经费保障、硬件设施、服务水平、人员配备等方面都有较大改

善，全区基层司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但目前我区部分司法所仍然存在办公用房及装备保障不足、区域社会治理的成效不够明显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监司委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区司法局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投入20余万元改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在各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融入街道工作的通知》，组织司法所积极参与征地拆迁、矛盾化解等街道重点工作，提升街道依法行政水平。

（四）专题调研“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情况。2022年，区公安分局金银湖派出所被省公安厅确立为“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警务机制改革试点，这对于推动我区警务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是十分重要的契机。4月份，监司委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对“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该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金银湖派出所将“网谷数警”平台与指挥室、公安网、民警警务通三个终端进行对接，打造了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实现了移动接处警、专题事件库管理、视频资源汇聚、警务实战应用等工能集合，有效提高基层警

务效能。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数据资源整合不够、技术手段创新不足等问题，监司委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区公安分局进一步织密情报网络、完善指挥体系、做强快反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做到事前预警准、事发反应快、事后处置稳。

四、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司委工作水平

（一）不断强化理论学习。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要求，组织全体委员及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利用市区人大公众号、《人民意志》、临空港红色引擎等宣传平台，将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加强对外交流，提升宣传成效。

（二）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密

切关注中央、省市区委作为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司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的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委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学习。坚持以会代训，充分利用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的节点，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促进提升履职专业化、法规化水平。今年，监司委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第六小组，在评议前组织集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开展好评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第六小组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视察、检查台账、听取报告、集体打分等形式，对区民政局、区司法局以及区商务局和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及时反馈发现问题，促进相关部门改进工作。

（三）强化协调联动配合。认真完成上级人大交办事项，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等7件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双包”“包联”、建议督办等工作安排，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联系包保街道及代表联络站，听取对口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落实食品安

全包保、走访联系企业及汉江集团纳统纳税、赛德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工作。

过去一年，监工委积极作为、不懈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在司法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方面还有待提高，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人大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等。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区人大监工委将继续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部署，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新时代法制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严格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牢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和工作定位。督促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全体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规矩、扛牢政治责任，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

自觉。坚持走好群众路线，在协助落实常委会“双包”“双联”、建议督办等工作时，邀请更多代表参加视察调研、专项检查等活动，推动委员会履职与民意诉求紧密契合，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聚焦重点工作领域，做实做细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紧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要求，充分履行监察司法职能，在更加主动地服务大局中彰显人大作为。一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区，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用良法善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切实履行法律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二是聚焦社会平安稳定，配合做好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全区平安稳定工作，推动我区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治理力度。三是聚焦民生热点难点，专题调研区法院破

产案件审判情况，督促发挥破产审判在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上的重要作用。专题调研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助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持续强化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两员”任后履职监督，按照“两员”一定比例，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组织“两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不断增强“两员”为民情怀和履职能力。四是聚焦维护法治统一，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配合省、市人大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执法检查等活动。

三、开展办案质量检查，促进司法公平公正。通过开展单位自查、组织代表公开评议和参与检查、现场抽查、提请常委

会审议、整改意见反馈督办等方式，对公检法“三机关”2023 年度办案质量进行检查，督促公检法三机关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进公正司法，为我区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四、强化务实担当作为，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之以恒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全体委员依法履职的担当意识。加强与其他专（工）委的协调联动，学习兄弟区先进经验，增强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整体实效。同时，继续坚持以会代训，利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办案质量检查等活动契机，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
关键一年，更是我区在后疫情时代加快经
济提振的奋进之年。在区十一届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
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履职，
创新求效，推动人大各项财政经济监督
工作由“虚”向“实”纵深发展。

一、举实措、重实效，助力财政高效 运行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
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关文件要求，依照法
定程序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
作，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向
“实质化”迈进。

（一）实化举措，坚持全过程预算审
查监督。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
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以全口径、全过
程审查监督为目标，推动各事前、事中、
事后审查监督工作具体化、精细化、常态

化。

一是坚持全程参与，力促预算编制科
学完整。密切关注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
在初编阶段，及时赴财政局对预算编制方
案及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在“一
上一下”阶段后，扎实推进预算草案预审
工作，对预算草案“四本账”进行全面审
查，督促区财政部门及时修改完善预算草
案，推动政府压减年度预算资金逾 40 亿
元。在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前，协助区人大
常委会审议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结合预
审情况，提出规范预算草案编报、加强预
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守牢财
政风险底线等建议，推动政府预算编制水
平不断提升。

二是坚持全时监督，力促预算执行规
范高效。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
会议决议精神，强化对预算执行全过程
的动态监督，根据预算执行进程，先后围
绕预算资金批复下达、预算半年执行、预
算调整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初步审查，
协助常委会审查审议有关政府专项报告，
督促政府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预算刚

性约束、落实财政支出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实降本增效举措、压实风险防范责任,推动大会批复预算高质高效执行。

三是坚持全面问效,力促部门预算落地见效。坚持把预算绩效监督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和拓展方向,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督促财政部门按照“全覆盖”要求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22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多维度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盘活各类低效无效资金11.6亿元。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查2022年全区财政决算报告,要求区政府提高决算公开质量,在决算报告中如实反映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评价项目和重点资金评价结果依法公开,为人民交出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明白账、放心账。

(二)深化运用,推进全口径预算联网监督。按照“基础在联、关键在用”原则,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扩面提质。坚持数据常态化更新,作为全市首批将国资、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纳入系统采集范围的区级人大,要求相关部门定期提交各类月报、季报、年报信息,全年系统累计上传财务报表93份,财税相关数据8

万余条。推进联网系统与政府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后数据上传难题,受邀向省市人大预算联网专题协调会议撰稿,提出关于系统升级及数据上传有关建议11条,得到市人大充分肯定。在全市率先采取解析省国库支付数据包方式,解决实时数据传输壁垒问题,该做法得到各区人大借鉴推广。注重联网监督成果运用,充分利用联网监督数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季度分析,形成分析报告4份,提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专项经费支出等建议,及时提交有关部门研究。

(三)硬化责任,构建全链条审计监督闭环。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责,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推动政府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加强对政府重大项目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充分发挥“人大+审计”联合监督机制作用,向区政府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清单,督促审计机关和被审计部门严格对照清单,及时分解整改任务,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强化问题跟踪监督,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常委会审议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起草

审议意见书,督促审计部门对近5年上级审计机关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近3年区级审计查出的未整改到位问题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审计成果运用,督促政府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办法》《审计整改约谈办法》等文件,全面强化审计震慑和免疫作用。截至12月底,2022年审计中发现的166个问题,已整改销号144个,通过整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2项,累计收回财政资金14631.78万元,存量资金5376.10万元。

(四)强化职责,压实全方位风险防范责任。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债务监督贯穿预算审查监督的全过程。在开展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国资监督等工作时,注重对政府债务情况的综合分析,认真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中涉及政府债务管理的内容,督促区政府严格债务限额控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债务风险评估,科学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审查政府债务报告的工作机制,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政府关于全区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督促财政局每半年向财经委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强化对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推动区政府压实“管债”责任、规范“举债”行为、提高“用债”效益、提升“还债”能力,切实防范“隐债”风险。

二、摸实情、谋实策,助力守好国资家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国资监督职责。在往年常委会全覆盖听取国资专项报告,基本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更加突出深入调研、精准把脉、靶向监督。

(一)以五年规划为引领,突出国资监督规范性。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认真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提前向区国资部门印发《关于听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报告重点内容及统计口径,督促区国资部门对区属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和企业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及时总结成效、查找问题、研判举措,为高质量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做好准备。

(二)以调研结果为导向,突出国资监督靶向性。围绕国资报告议题,先后深

入5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进行分析研讨，形成调研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夯实国资管理基础，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等初审意见，为常委会提供参考。强化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的跟踪督办，推动区政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起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制度性文件10余项，加快构建企业现代化制度体系。

（三）以议案督办为抓手，突出国资监督实效性。以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公益性资产运维效益的议案》为契机，赴区国资局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我区存量资产盘活、文旅资源利用、资产后期运管等有关情况，督促区国资部门和责任单位针对国资管理中“重建设、轻运营”“重购置、轻管理”问题，系统梳理低效资产，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质效，促进国资保值增效。

（四）以审计监督为助力，突出国资监督专业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注重国有资产

监督工作与审计监督工作的有效衔接，督促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单独列报，并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报告一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邀请所有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列席旁听。通过支持审计工作，发挥审计作用，切实推动国资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三、务实功、助实体，助力经济稳进提质

紧紧抓住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履行经济监督职能，扎实开展五年规划、国民经济、政府投资等方面监督工作，推动政府及其部门以务实之功，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一）聚焦规划实施促落实。推动区政府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第一时间赴发改局调研评估工作启动情况，及时掌握我区五年规划中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督促各指标责任单位和专项规划责任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和调查研究，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分析，对掉进度指标深入研判下部举措。协助常委会审议中期评估报告，督促区政府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目标导

向、激活创新引擎、突出主导产业、提升改革成效、增强民生福祉，切实做好五年规划“下半篇”文章。

（二）聚焦经济运行促企稳。按照稳经济、稳大盘有关要求，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多次深入财税、发改、科经等经济部门调研，协助常委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综合多方意见，起草审议意见书，督促经济战线各部门紧盯目标抓好调度、稳定主体提振信心、狠抓项目扩大内需、开源挖潜强化保障。

（三）聚焦政府投资促发展。着力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做透审前调研，及时赴区发改局调研 2023 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扎实开展计划草案初审工作，督促计划编制部门按照“保障重点、量力而行、精益求精、尽力而为”原则，对计划草案反复研究、充分论证、严格筛选。做精会中审查，协助常委会对 10 个亿元以上新增项目逐项议、逐个评，对项目资金安排全面审查。截至计划获批实施，共推动政府累计压减投资规模逾 270 亿元，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稳经济、促发展的关键环节。做实会后监督，会同城环工委，对常委会批复实施的 210

个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邀请我区四级人大代表参加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集中视察，协助常委会审议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多措并举，多向发力，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对标对表、满弓上弦，提速提质项目建设。截至 12 月底，2023 年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91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已开工 82 个，开工率达 89%。

（四）聚焦城市更新促民生。按照市委、区委关于统筹城乡区域资源，聚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有关部署，支持区政府及时优化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涉及城市更新的部分内容，协助常委会审查有关报告，推动政府加快启动基础设施落后、土地低效使用片区的城市更新工作，优化整合零星、分散项目，暂缓一些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更加突出“系统推进、成片规划”，更加强调资源合理配置、集约利用，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丽新城和美好家园的期待。

（五）聚焦产业发展促转型。关注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协助常委会开展重点产业项目集中视察活动，组织市、区代表深入 TCL、宝龙达等工业企业，为推动我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建言献策。关注产业创新赋能，按照市区联动要求，开展全区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赴区科经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调查，及时掌握《全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形成调研报告，从数字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方面，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六）聚焦财源建设促实体。协助常委会领导按照区委工作安排，推进全区财源建设工作。针对我区税源集中度高、项目财源转化不够、税户外迁税源流失等问题，从涵养税源夯实税基的角度，走访多家潜力税源企业，督促有关部门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根据企业面临的发展困境，制定“一企一策”，通过搭建银企桥梁、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推动企业转型等方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我区财源税基。

四、促实干、出实绩，夯实自身能力基础

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以学促干、以干促绩，通过不断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推动自身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一）注重学习提升，不断夯实理论

根基。定期召开全会，开展集中学习、交流互动，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开拓视野、拓展思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会议、培训活动，不断夯实财经监督理论基础。

（二）注重调查研究，不断拓宽监督视野。树牢问题意识，强化求解思维，扎实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将调查研究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经济监督、国资监督等工作的基本功，全年围绕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开展专题调研12次，形成调研报告或初审意见15篇。围绕市人大委托的调研课题，完成专题调研汇报材料5篇，有效发挥把脉问诊、建言献策作用。

（三）注重集思广益，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充分调动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积极性，积极组织成员参加调研座谈、视察检查等活动，发挥成员各自专业优势，多角度为全区财政经济工作出谋划策。密切联系对口部门，加大对对口部门的联系走访力度，对区财政局、审计局和发改局、科经局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对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推动各部门改进工作

作风、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水平。

2023 年，委员会共完成 14 项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会议议题的具体服务工作，撰写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决议决定等会议文件 15 份，组织开展 16 次座谈会、调研、视察等活动，较好地推动了政府改进完善各项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中央和省、市要求相比，与全省先进地区相比，委员会仍有差距，如财经监督的刚性和力度还有待增强，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还需提高，重点难点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等等。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准确把握财经工作特点，积极创新，求质求效，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依法履职，扎实完成财经监督法定任务。从严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专家咨询作用和联网系统支撑作用，做好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审查审议预算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审计整改等报告的会前初审工作，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项审查，提出针对性审查意见，跟踪督办落实，加快构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闭环。紧紧围绕推动全区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地见效，扎实开展经济监督工作，协助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计划、计划执行、计划调整和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报告，聚焦规划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推动政府各项政策举措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充分体现人大财经监督特色。按照“规定动作”规范到位，“自选动作”精准有效，“创新动作”凸显特色的原则，在完成法定监督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谋划落实财政经济委员会创新工作。聚焦国有资本高效运营，专题调研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协助常委会审议有关专项报告，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推动国有资本运营提质增效。紧盯财政资金效益，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推动政府“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聚力创新驱动发展，调研创新载体搭建情况，

推动我区科技孵化载体“量质提升”。推动“人大+审计”双向发力，支持审计对医疗卫生和教育系统开展专项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预算审查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质性嵌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监督工作不断向全过程、全口径纵深拓展。

三是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财经监督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历次全会精神，

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组织财经委全体会议，及时掌握有关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的新政策、新理论、新知识，不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突出工作重点，认真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为推动我区农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作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农产品，蔬菜质量安全关系每个人的健康，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把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专委协助常委会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自查报告会，通过市区联动、走访座谈、实地察看等方式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障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助力我区荣获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农业与农村委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高位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对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落实《条例》五大方面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市区联动检查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月下旬，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传达执法检查方案。7月中旬，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的带领下，执法检查组聚焦部门自查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赴东山街、柏泉街、径河街查看农药农资的进出货渠道、农药购买登记落实情况，检查实验室和农贸市场蔬菜销售点抽样检测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反映的问题深入交流探讨，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

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执法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检中心、区供销联社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向生产单位、居民普及蔬菜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见禁用农药常识，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氛围。

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提高我区和美乡村建设水平，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汇报，提出改进工作下一步建议。赴东山街灯塔大队、柏泉街高下湾、大周湾、茶湾调研美丽乡村建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感受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带来的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优化的巨大变化。

11月29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区政府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特色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重要抓手，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逐渐构建了“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美丽乡村蓝图的工作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性还不强，项目管护运营不够到位，产业发展不够突出，群众参与程度还不够高，农民良好的生活习惯还有待养成等，专委经过认真研究提出审议意见，要求要加强科学谋划，把美丽乡村建设放在乡村振兴整体布局中推进，注重产业协调发展，贯彻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共同打造一批“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美丽村落。

三、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到2035年把永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工作精神，组织调研《东西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编制工作，建议逐步将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动区政府逐步把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和管护能力不足问题，赴柏泉、东山、辛安渡街，察看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和水利农田设施配套情况，指导灾毁设施修复和后期管护工作，加强农业生产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基础。

（二）加快推进撂荒地整治。针对耕地撂荒和非粮化问题，组织开展视察调研，从强化部门责任、加强巡查督导、落实占补平衡三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区政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多次赴柏泉等涉农街道实地查看基本农田、耕地现状及耕地图斑整治工作，督促街道根据撂荒等级分类复种农作物，加强巡查整治力度，深入实施“沃土工程”，实现撂荒地复种率95%以上，土地生产地力持续提升。

（三）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改革。对全区涉农街道的农业土地租赁、流转情

况、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听取区规划和农业部门工作汇报，助力形成《东西湖区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工作意见》，推动我区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加快解决街道行政序列与国营农场序列混同或掺杂，土地管理职责行使、衔接不畅问题，有效盘活全区农业土地资源。

（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委在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领下实地查看南北白对虾、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针对我区农业重点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和三产融合度不够高问题，建议区政府加强政策倾斜，增强特色产业和特色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龙头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目前，全区现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19家，市级59家，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生猪、农旅等六大产业链融合发展成效初显，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逐渐构建，现代农业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

（五）调研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专委联合城环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赴柏泉、金银湖调研水环境治理和农

业投入品面源污染工作，督促区政府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政府充分听取专委建议，进一步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治理措施，全区实现“两减”核心示范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年均在 20%以上。

（六）调研汉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长江禁渔，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切实做好汉江流域东西湖段十年禁捕工作，促进长江生态资源恢复，专委赴慈惠街汉江堤，乘坐渔政执法船沿江实地查看汉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督促加强执法设施硬件建设，用好渔政执法“天网”视频监控系统，持续完善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切实回应民生关切

督办代表建议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专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以督办相关代表建议为契机，加强代表联系，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专委将督办代表建议纳入委员会年

度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相结合，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印发《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重点督办 2 条代表建议，专委委员认领督办 8 条代表建议的责任分工。以“代表三进”为抓手，定期组织开展代表监督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和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

五、积极争取领导，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

（一）认真开展工作评议。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部署，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区人大农村委全体成员作为工作评议第二组，负责对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为高质量做好评议工作，专委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工作要求，通报评议工作方案，列出工作任务。先后赴各部门，对照评议实施细则检查工作台账，听取部门工作报告，进行全

面综合打分,对政府部门改进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 视察全区共同缔造实践工作。协助常委会视察全区共同缔造和乡村振兴工作活动,实地查看愿驿筱境特色民宿、生态鹿园项目现场,了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在共同缔造工坊、渡口村刀把塘察看共同缔造成果和经验做法,推动将代表和群众在参与共同缔造活动中的想法、关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集体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的生动实践,全力打造“共同缔造”东西湖样板。协助常委会开展重点产业项目集中视察活动,组织省、市、区三级代表深入蒙牛高科、汇东农产品等产业项目查看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为推动我区重点产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建言献策

(三) 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把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按照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部署安排,开展了一系列思想动员和组织推动工作。组织专委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和系列讲话精神,贯彻大兴调研之风精神,围绕工作主线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专

委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调研耕地保护工作,助力形成《东西湖区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撂荒地复种率达到95%以上。主任委员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动完成《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编制。今年来。积极落实常委会“双包”“包联”工作要求,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联系街道查看代表联络站建设,听取对口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落实区委推进工业园区(物流园)火灾隐患整治攻坚、食品安全包保、河湖长巡查和走访联系全区负增长企业工作。今年以来,下基层走访联系企业和工业园区20余次,收集解决问题10余个。

六、注重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专委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相关部署要求,聚焦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学习政策文件,聚焦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培训,聚焦理论与实践结合开展调研督办,推动全体成员在履职能力上全面提升。

(一) 加强理论学习。深刻领会党的

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区委一号文件精神，增强工作视野，明晰履职重点，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今年，组织专委委员参加区人大代工委举办的两期学习培训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召开专委全体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专委2023年工作要点和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方案，传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进站履职方案，明确全年脉络，确保专委始终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工作。

（二）增强沟通联动。围绕粮食安全、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心邀请专委委员参加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代表建议督办、培训工作二十余次，充分发挥专委委员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当先锋、打头阵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力提升代表履职使命感和荣誉感。加强与市人大农村委的联系，积极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农村委重点工作制定专委工作要点，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市区联动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增强与区直联系部门、单位的联系，建立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专委先

后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对口联系单位进行调研走访，听取了部门专项工作报告，加强了工作沟通督导。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专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我区农业“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三业成链，四区共创，五化协同”工作思路，聚焦粮食安全、科技创新、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调研监督，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区委一号文件精神，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持理论学习和履职实践相促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扬情

系三农，服务三农优良工作传统。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大局，从农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呼声中把握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坚持务实、高效、亲民的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做好督办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兄弟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区人大农村各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切实强化工作监督。聚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聚焦保障粮食安全，调研三区三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切实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措施，夯实农业发展根基。聚焦农业产业振兴，调研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推动“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加快绘制，进一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聚焦深化供销系统

改革，调研区农业供销社改革工作，助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聚焦人居环境整治，调研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工作，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清洁田园·美丽家园”行动，建设美丽乡村，优化乡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四、不断深化廉政教育。组织专委成员认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讲话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不断增强专委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谱写东西湖区“三农”工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2023 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目标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切实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履职，善作善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摸实情、出实招、强实效，执法检查力求新作为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发挥人大职能推动东西湖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现实需要。为了促进《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称《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推动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今年 4-6 月，社建委对全区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社建委在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重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较

好成效。

（一）组织有序，摸实情。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市区联动执法检查作，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全区实际，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对照法条列出责任清单，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确定了 8 个重点检查部门，明确了 3 项重点检查内容，确保检查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二是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履职能力较强的社建委委员及区人大代表担任成员。三是 4 月下旬，组织科经、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农业、市场监管、金融办等部门，召开动员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和安排，并向相关执法单位重点了解《条例》执法的难点和堵点。

（二）多措并举，出实招。为提高执法检查质量，检查组先后走访了金银湖创新中心、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研发企业等。通过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与科技成

果转化一线工作者、企业家等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对《条例》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为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联系自身职能，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自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提出了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保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全区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报告。

（三）立行立改，强实效。执法检查3个月期间，执法检查组每个阶段都将“立行立改”贯穿始终。执法检查组抓住对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执行还有差距等突出问题，紧盯法律实施的薄弱环节，查清病灶，对症下药，研究提出了实效性强、针对性强的对策和措施。执法检查组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进一步推动了《条例》在我区贯彻落实。截至目前，我区已举办9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共有55个项目在活动现场签约，签约金额总计1.82亿元；技术合同登记额达120.6亿元，为科技创新成果助力临空港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

二、抓重点、补短板、破难题，审议报告取得新实效

社建委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注意倾听群众呼声，重点选择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请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一）补齐民生短板，共促医疗服务优质供给。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社建委组织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武汉第四医院常青院区和吴家山卫生服务中心等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全面掌握我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相关情况，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严审汇报材料。根据调研情况，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意见，交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修改后再正式提交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三是积极督促整改。调研组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中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将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

总整理并及时反馈。

为尽快补齐优质医疗服务的短板,进一步增强我区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建委在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主任会议上就报告提出了三点审议意见:一是重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二是激发内部活力留住人才;三是做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予以整改。

今年,我区选派 113 名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远程会诊及质控管理等工作,接诊患者 33108 人次,开展巡诊教学 115 次;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数 67 万人,出院人数 8547 人,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经过持续推进,我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考核通报机制进一步健全,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更加强化,形成了“一主两翼”的医疗发展新格局。

(二)提升教学质量,助力培植优质教育资源。

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是顺应民意、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不断提高,

教学质量的提升成为新的民生热点,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将全区教学质量提升作为重要议题提交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为了加强对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的监督,助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紧抓实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社建委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一是理清调查思路,提高“把握能力”。在制定调研方案时,邀请关心关注教育以及与教育工作有一定关联的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结合我区近年来教育发展情况,拟定详细的调研提纲,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调研重点;二是加强交流讨论,深化问题研究。组织专题座谈会听取调研组成员对全区教育教学提升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重点对教育资源、教师队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为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多措并举,增强调研实效。通过部门自查、面对面提问、听取报告的“三步走”模式,为推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定位,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理顺了思路、打牢了基础。

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区政

府及相关部门在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等意见建议。经过持续督办,今年我区中高考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学校建设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斐然,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三、顾大局、促发展、惠民生,调研督办呈现新亮点

始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社建委工作,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主线,把党委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作为专题调研和督查督办的重点,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发展、影响民生、关系稳定的现实问题。

(一)督促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来,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内生动力还不强,招聘需求减少,我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社建委以企业招聘和人力资源市场为切入点,对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进行了调研和指导。调研组深入京东方、武汉航空航达等公司及武汉临空港(中国光谷)人力资源市场等地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

了我区技能培训、招聘服务、新就业形态及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等情况。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调研座谈等形式,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省市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落地。针对我区就业总量压力加大、供需匹配矛盾突出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整合就业资源、挖掘岗位稳就业、多措并举促就业、完善政策扶就业,积极落实“政策包”,打好稳就业“组合拳”。

这些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重视与采纳,并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全区零工驿站发布就业岗位5000余个,成功推荐零工求职就业近千人次,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活动20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2万余个,服务求职者1万余人,全区智慧化数字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推动医保障事业取得新成效。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社建委组织开展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专题调研,赴“两馆一中心”实地走访了区医保服务大

厅及医保咨询热线接听话务室,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医保政策执行、医保服务品牌创建等情况。调研组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助力推进各项医疗保险政策落地落实。

经过持续推进,全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今年,我区享受“两病”门诊待遇共 3540 余人次,基金支出超 12.65 万元,有效减轻了参保居民药费压力,提高了参保群众看病报销的获得感;享受医疗救助累计 2400 余人次,救助金额累计超 190 万元,最大限度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 件,解除 5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共处罚款 3.53 万元,追回医保基金(违约金)约 683.34 万元,查处率 100%,严厉打击了医保欺诈行为,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三) 推动文旅事业再上新台阶。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是我区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社建委高度重视文旅工作,重点对临空港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文旅相关国有资产的利用、文旅项目的发展等情况开展了系列调研、视察活动。今年来,实地走访了武汉体育中

心,学习汉南区体育馆管理及运营方面的经验;认真听取了区文旅局及临空投关于项目现状及场馆利用情况的报告;赴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径河房车营地,详细了解部分文旅项目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宣传及群众认可度等情况。针对调研、视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围绕产城融合,深入挖掘我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发挥区域特色,明晰文旅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推进文化、体育、旅游等板块融合发展。

今年,全年我区累计接待游客超 6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 10 亿元;成功举办 27 场大型演唱会,场次和人数均位于全市前列;围绕“四大节气”,推出系列文化活动,超 200 万人次参与;打造张明智等文艺名家工作室,举办“行走的博物馆”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超 400 场次,放映公益电影 828 场,惠及群众超 190 万人次;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接待市民超 58 万人次,图书馆年办证量超 1.5 万张;多姿多彩的活动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食粮,极大增强了东西湖文旅品牌影响力。

(四) 推动教育高质量进一步飞跃。

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重点对职业教育情况、新学校管理和运行情况等开展了系列调研、视察活动,实地走访了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金银湖高中、华中师范大学临空港实验学校、东西湖初级中学、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临空港分校等部分学校,实地察看各校校园环境、基础设施,深入了解了学校办学理念、规划布局、教学管理、品质提升等情况。针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加快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切实增强学校的办学能力、扩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渠道等意见建议。在视察新建学校建设及运行情况过程中,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保障力度,确保新建学校顺利投入使用;重视教育均衡,持续优化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厘清学校发展思路,努力回应群众对教育的期盼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对教育事业的整体满意度。

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补短板、抓落实,区职校成功进入“全国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培育学校行列;新增14所公办幼儿园,8所中小学校新改扩建投入使用,新增学位10170个;引进襄阳五中优质资源,高起点打造金银湖高中;引进4名名师、名校校长,引领带动教师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成功创建“全国珠心算

教育教学实验区”;初步构建了我区“一校多品”“一城多品”“特色优品”的学校特色发展新格局。

(五) 助力织牢织密特殊人群保护网。婴幼儿及老年人的照护服务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为助推解决“幼有所育”“老有所依”的问题,社建委组织以“医养融合”“托育机构建设”为主题开展了系列活动深入了解我区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及医养融合等方面情况。社建委组织调研组深入慈惠街等部分街道卫生院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及安柯诺自然学堂等托育机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交流交谈等多种形式,听取机构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解运营情况,仔细询问服务内容、日常管理以及面临困难等。社建委要求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医养融合及托育机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源,用好用足政策,助推了全区养老及托育事业更好地发展。

截至目前,我区可提供托位3010个,其中正在新建6家,可新增托位255个,成立了“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团队”,构建了以区妇幼保健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托育机构为补充、婴幼儿

家庭积极参与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今年,全区 5 所医疗机构完成养老服务备案,增加医养康复床位数 218 张,可有效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医疗康复相结合的一站式医养服务,为 2000 余位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三助一护”服务,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格局。

社建委还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关于我市对台工作情况的调研、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实地察看了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翰科普发展有限公司、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等,认真听取了上级指导意见,为下一步推动相关工作积累了经验。

四、抓学习、练内功、强素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 强化理论武装。社建委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社建委相关法律法规,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

思想政治受洗礼的目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向委员和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放法条 30 余本,并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区人大代表培训,社建委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 加强工作联系。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先后赴 20 个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工作座谈,听取对社建委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其中重点走访了教育、文体、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与街道工作联系,重点走访了慈惠街、东山街、长青街,围绕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建设及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为契机,对 2 家政府职能部门、3 位新任部门负责人进行考评,通过部门负责人述职、面对面点评提问以及谈心谈话,对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职能履行情况加深了了解,为为促进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科学决策、依法高效履职贡献了力量。

(三) 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交办工作。积极开展千局千企、食品安全包保、重点项目督办等区委及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服务,社建委共对口联系企业 6 家,收集问题 3 个,已全部协调解决;协助分管领导下基层督

查督办 9 次，走访企业及学校 20 余家；协助分管领导较好的完成了困难党员慰问、联系服务代表、河湖整治、基层大接访等工作。

2023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社建委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如监督工作形式不够丰富，调研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扎实，创新工作思路不够开阔等，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务实创新、担当作为，着力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社建委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聚焦大局，依法履职，实干笃行，锐意创新，充分发挥社建委职能作用，务实搞好调查研究，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需要。

一、把牢方向，持续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

性、人民性和法治性相一致的原则，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及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社会建设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聚焦民生，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社建委工作始终，关切社会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与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听取和审议关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文旅工作情况、调研社区治理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情况等。监督支持政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重大改革以及重大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不忘初心，自身建设与时俱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坚定正确方向。二是加强沟通交流。

调研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和人大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加强与兄弟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

交流,探讨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建委相应的内部规范制度,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审议稿）。

七、书面审议区人大各专委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 _(女)	葛晓丹
吕忠良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刘锦刚	刘晓丽 _(女)
江 桥	邸 冰	向 文	唐红霞	徐菊珍 _(女)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陈风华	周 静 _(女)	查正付	徐文化
殷向东	黄养林	潘 奕			